

综合保险计划的常见问题和答案

以下答案是基于简单的假设问题而拟备的，旨在提供一般资料作参考之用。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视乎实际情况而定，并以保单内列明的保额、条款、条件及不受保范围为准。

下列常见问题和答案所指的学校为受保学校，即资助学校及按额津贴学校（包括未完全过渡成为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的原资助学校及原按额津贴学校）。

有关雇员的问题

问题 1： 假如学校要求员工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发出期间回校当值，该员工在返校或回家途中因故受伤，可否索取雇员补偿？

答案 1： 雇员在恶劣天气下（包括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期间），应学校要求回校当值，在往返学校途中遇到意外受伤，是可获综合保险计划下「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问题 2： 在恶劣天气下回校当值的员工，是否需要按照《雇佣补偿条例》，在其工作时间开始前或终止后四小时内，直接往返工作地点或居所，才受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答案 2： 在恶劣天气下（包括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期间），应学校要求回校当值的学校的雇员，不管是否在其工作时间开始前或终止后四小时内，及是否直接往返工作地点或居所，若途中发生意外，均属于在受雇期间因工遭遇意外，是可获综合保险计划下「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问题 3： 学校员工如在往返学校与家居途中因故受伤，可否索取雇员补偿？

答案 3： 不可，除非他们使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或因学校的特别工作安排（例如学校要求雇员上班前到某地方

开会或领取文件后才回校工作)，或于恶劣天气下应学校要求回校当值，否则雇员日常往返学校途中因意外受伤或身故，不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问题 4： 是否所有在学校工作的员工均可获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答案 4： 直接受雇于学校，并且以教育局的津贴支付薪金的员工，可获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至于其他雇员，即使是直接受雇于学校，但其薪金并非由教育局的津贴支付，学校应为他们另行投购雇员补偿保险。

问题 5： 有些学校以「学校发展津贴」聘请教学助理及资讯科技员及/或使用「行政/修订的行政津贴」聘请校工。这些员工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5： 是。有关员工只要与学校有直接的雇佣关系，而他们的薪金是由教育局的津贴支付，便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

问题 6： 以「优质教育基金」或「语文基金」的津贴聘请的教学助理，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6： 由于「优质教育基金」、「语文基金」（「基金」）都是由教育局管辖，因此，只要员工是直接受雇于学校，并由所得的「基金」支薪，以支援已获批核的有关教育项目，他们便受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不过，学校如运用「基金」购买服务，外判员工便不是由学校直接雇用，因此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不会提供保障，外判公司须为其雇员自行投购适当的保险。

问题 7： 有些学校聘请一些教师、教学助理、统筹或行政人员等协助执行一般教务及举办课外活动，他们部分的薪酬是由「优质教育基金」/「语文基金」/其他教育局的津贴支付，部分则是由校方自行负责。他们是否受到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所保障？

答案 7： 由于他们的薪酬只有部分是由教育局的津贴支付，所以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只保障他们受教育局资助的部分。余下部分的雇员补偿保险则须由学校另行购买。

问题 8： 受聘教授兴趣小组的兼职导师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

答案 8： 假如兼职导师是学校直接雇用，薪金是由教育局的津贴支付，他们便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同时，根据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部分，此类兼职导师可视为受保人而获得保障其疏忽所引致的第三者索偿。

若果兼职导师是以服务合约条款聘用，他们便不是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他们只属于「公众责任保险」部分所指的第三者。

如果学校与兼职导师有雇佣的关系，但薪金并非由教育局的津贴支付，此类员工亦不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学校须另行为此等兼职导师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以支付雇员因工受伤的补偿金。

如兼职导师为自雇人士，学校应确保他们已为自己购买合适的保险。

问题 9： 如学校将午膳外判给膳食供应商，受雇于供应商的雇员在学校内工作，负责煮食与分发午膳，会否受综合保险计划「雇员补偿保险」所保障？

答案 9： 膳食供应商的雇员与学校并没有雇佣的关系，而且他们的薪金不是由教育局直接支付，所以他们不受综合保险计划「雇员补偿保险」保障。学校应提醒承办商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

不过，如膳食供应商的雇员因学校的疏忽而引致受伤及/或财物受损，有关索偿会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索偿处理。

问题 10： 如学校雇员超过六十岁，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所保障？

答案 10： 就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而言，雇员的年龄并没有上限，所以，超过六十岁的学校员工仍会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问题 11： 「雇员补偿保险」是否只承保教职员的伤亡，而不作财物损失的赔偿？

答案 11： 「雇员补偿保险」保障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意外受伤或死亡。如雇员有财物损失/损毁，而事件涉及学校疏忽成分，可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12： 教师或校工在午饭时受伤，可否索偿？

答案 12： 员工在校内午膳时发生意外而受伤，他们可获得「雇员补偿保险」保障。如员工外出午膳而与工作无关，或只属于私人性质，此意外便不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所以员工不能于综合保险计划下提出索偿。

问题 13： 学校员工在校内停车场停泊车辆，若因意外而导致车辆损毁，可否索偿？

答案 13： 受影响人士应先向其汽车保险公司索偿。若事件涉及学校疏忽成份，受影响人士可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14： 若员工应学校要求而在商场或公众地方进行活动时受伤，可否索偿？

答案 14： 如活动是属于员工的工作范围，而且直接与学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务有关，他们便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雇员补偿保险」承保范围。

问题 15： 有些学校安排老师或职员带领跨境学生上学/放学，若果员工在香港境外发生意外受伤，是否受到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15： 若果工作是由学校指派，而受伤是于工作期间发生，员工便可获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问题 16： 学校举办外地交流团，老师在晚间自行游玩时发生意外，可否获得赔偿？

答案 16： 老师于任何自行游玩的时间内发生意外，并不列入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下的承保范围之内。

问题 17： 学校员工如感染流感引致受伤或死亡，可否获得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答案 17： 雇员如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作关系而感染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体受伤或死亡，均可获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问题 18： 如准教师/转职教师于雇佣合约生效前在拟服务的学校进行准备工作（例如开会及备课）期间因工受伤，相关准教师/转职教师会否获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答案 18： 为了让学校及其教师得到适度保障，教育局已为学校购买「综合保险计划」，当中的「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涵盖已与拟服务的学校签订雇佣合约，并在聘任日期生效时由教育局津贴支付薪金的准教师/转职教师（不论是属核准编制内的常额教师或以现金津贴按合约条款聘请的额外教师）在雇佣合约生效日期前在拟服务的学校校舍内进行准备工作（例如开会及备课）期间因工受伤或死亡的情况。

有关学生的问题

问题 19： 学校活动（例如旅行、陆运会等）的集合地点不在校内，若学生在前往集合地点途中发生意外而受伤，会否获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19： 不会，正如学生在自行上学或放学回家途中发生意外的情况一样，学生在前往旅行集合地点或学校活动举行的场地途中发生意外而受伤，是不会受到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除非他们是使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

问题 20： 如学生已注册/缴交留位费，随后在暑假期间因进行学校活动而受伤，会否获得赔偿？

答案 20： 根据保单内的定义，学生是指「任何已在受保学校登记为学生或已缴交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留位费的人士」。如该人士因参加教学活动而导致永久伤残或死亡，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21： 毕业班的学生于 8 月中回校参加活动受伤，是否仍受到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或「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障？

答案 21： 在学年完结前即 8 月 31 日或之前，学生（包括毕业班的学生）参加学校的活动，仍会受到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及「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障。如能证明因学校疏忽引致学生受伤或财物损毁，该学生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如学生因参加学校活动发生意外，不幸导致永久伤残或死亡，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22： 上体育课时，学生间发生身体碰撞，令其中一位学生眼镜碎裂，其家长要求赔偿眼镜费用，学校可否向保险公司索偿？如果有学生因此受伤，又可否索偿？

答案 22： (a) 如能证明因学校疏忽引致学生受伤或财物损毁，该学生可以按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b) 学生在上课时发生意外事故引致死亡或永久伤残，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23： 如学生在转堂时打架受伤，家长或学生可否向学校索偿？

答案 23： 学生可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不过，索偿者须提供资料证明校方有疏忽而引致该事件。然而，学生的蓄意或刑事行为引致其及/或他人受伤，并不在承保范围之内。

问题 24： 如学校举办的活动有动物参与，而活动期间该动物导致学生受伤甚至死亡。此意外事故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

答案 24： 如学生因参加学校活动发生意外，不幸导致永久伤残或死亡，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提出索偿。如能证明意外因学校的疏忽所导致，该学生可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25： 一名学生在校内因故受伤（如引致牙齿松脱或膝盖擦伤），他的家长出示收据，要求付还医疗开支。这是否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及/或「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答案 25：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并不包括医疗费用的开支。但是，如能证明该事故是因学校疏忽而引致学生受伤，该学生可以按综合保险计划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26： 综合保险计划是否学生的个人全面保险？学校可否代家长另行为学生购买额外的保险？

答案 26：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是保障学校在日常运作时引致任何人（包括学生）因意外受伤及/或财产损失或损毁而承担的法律責任；而「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是给予学生因参与学校活动时意外死亡或永久伤残的一项恩恤安排。如能证明因学校疏忽引致学生受伤或财物损毁，该学生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如学生因参加学校活动发生意外，不幸导致永久伤残或死亡，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提出索偿。

综合保险计划并不是学生的个人全面保险，如家长希望子女获得个人全面保险保障，如旅游保险、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危疾保险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险公司另外购买。

如有需要就学生参与学校活动投购额外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学校可在征得家长的同意后，代表家长另行为学生购买相关保险，但家长有权决定购买与否。

问题 27： 参与联校运动会的学校包括直资学校，如有直资学校学生在运动会中受伤，这是否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答案 27： 直资学校的学生并不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的承保范围。如直资学校学生在运动会中受伤，而能证明是因有关的受保学校疏忽而导致意外发生，该学生可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28： 如学生本身已向其他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会影响他向学校的索偿？

答案 28：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为一项象征式的慰问金，与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无抵触，就同一事故，学生可就各保险单的条款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有关索偿及申报的问题

问题 29： 学校应向保险公司呈报哪些意外？又应在何时上报？

答案 29： 凡因任何意外事故导致一个「合理的人」认为已经或将引致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者有所损失，即使学校当时还不知道损失的确实数额或细节，均应尽快向保险公司上报有关意外事故。学校如未取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决不可就任何索偿自行商议、缴付、协议、承认或拒绝赔偿的行动。

问题 30： 呈报工伤个案的责任属于雇主还是雇员？如雇员表示不向劳工处申报，雇主是否仍须按《雇员补偿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在 14 天内向劳工处处长呈报？校内雇员的工伤假最长可历时多久？

答案 30： 若雇主知道雇员因工受伤，即使雇员表明放弃申报工伤，雇主必须向劳工处处长及有责任向保险公司呈报个案。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员工因工受伤的工伤假一般不超过两年或由区域法院批准的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以不超过一年为限）。

问题 31： 学校有一名校工在搬运桌椅时不慎受伤，休假十多天，并安排到劳工处判伤。及后，学校收到保险公司寄来的支票，应如何入账？

答案 31： 若果员工由学校直接聘用，其薪金由教育局的资助支付（不论是否从「薪金津贴」支薪），他们因工受伤是可获全薪病假的。学校在接获保险公司发还的补偿款项后：

- (a) 在适用的情况下，学校应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金及医疗费记入学校及班级津贴帐／行政津贴帐／修订的行政津贴帐／有关津贴帐内（视乎何者适用）；
- (b) 学校应把按期支付的款项（即工伤病假钱）记入薪金津贴帐／行政津贴帐／修订的行政津贴帐／有关津贴帐内（视乎何者适用）；
- (c) 如该雇员薪金是透过「薪金津贴」支付，学校则应在接获款项后的 30 天内，向政府退还按期支付款项的适当金额。退款支票抬头人应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连同劳工处处长所签发的「补偿评估证明书」副本，交回教育局公积金组（若工伤者为教学人员）或经常津贴组（若工伤者为非教学人员）；以及
- (d) 如该雇员薪金是由薪金津贴以外的津贴支付，学校毋须退还有关的按期支付款项。

有关如何处理教职员因工受伤而获病假及补偿，请参阅教育局「[教职员因工受伤](#)」网页。

问题 32： 一名在编制以外的合约教师（一年合约）在校内因工受伤而放取病假，在合约期内，学校是否要向该名教师支付全薪？如合约期满后教师仍未痊愈，学校是否仍需支付薪金？有关费用可从哪项津贴付款？

答案 32： 由教育局津贴支付薪金的教职员（不论是常额编制内或以合约形式聘用）于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意外受伤，在放取注册医生给予的病假期间，将获发全薪。

即使合约期完结，如有关雇员仍有注册医生证明的工伤病假，则学校仍须按期支付款项（即工伤病假钱），按期款额为薪金的 4/5，有关开支可以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或学校的经费支付，当劳工处判伤后，学校可向保险公司提交相关文件以安排发还整笔补偿款项。

问题 33： 如学校雇员因工受伤后接受注册中医或跌打医师的治疗，他/她能否获取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的医疗费用补偿及放取因工受伤的病假？

答案 33： 《雇员补偿条例》有关承认注册中医核证修订在 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就雇员在《雇员补偿条例》下有权享有的权益而言，注册中医所进行的医治、身体检查和发出的核证，均可获承认（即注册中医可签发证明书，批核因工受伤的病假）。因此，就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而言，该雇员可以接受注册中医的治疗，而获取「雇员补偿保险」的医疗费用补偿或放取因工受伤的病假。不过，跌打医师的治疗及其批核的病假并不包括在内。

问题 34： 一名学生于运动会中在座位上绊倒，严重扭伤手腕。他的父亲向学校投诉，并要求校方发出信件，为意外承担责任，就综合保险计划而言，校方应如何处理？如家长向学校采取法律行动，学校在收到律师发出的索偿信件后，应如何回应？

答案 34： 根据保险单条款，学校须立刻直接通知保险公司索偿的事故，并且不可在未得保险公司同意下向第三者就任何索偿承认任何法律责任、进行商议、缴付、协议、承认或拒绝赔偿的行动。如学校违反上述条款，将会影响其向保险公司索偿的权利。如学校收到律师发出的索偿信件，必须立刻将该信件之副本直接交予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便会代该学校作出相关回应及/或委派律师处理。

问题 35： 综合保险计划的保险公司的服务合约一般只是两年，若学校在意外发生后第三年才提出索偿，应向哪间保险公司申报？

答案 35： 学校应按意外发生的时间，向当时承保综合保险计划的保险公司呈交索偿文件。原则上，学校须于意外发生后尽快向保险公司上报有关意外事故。

问题 36： 数所学校合办户外学习营，邀请义工作为活动导师。若导师于营地发生意外，是否只需由其中一所学校代表向保险公司申报备案？

答案 36： 若义工在学校的活动中受伤，并能证明因学校疏忽而引致其受伤及/或财物受损，可循「公众责任保险」的第三者索偿程序去处理。如活动由数所学校合办，一旦发生事故，只需由其中一所学校代表向保险公司申报备案便可。

问题 37： 若两所相邻的学校共用部分校舍范围/设施（例如操场），在共用的校舍范围/设施发生意外时，应由哪一所学校向保险公司上报有关意外事故？

答案 37： 若在两所学校共用的校舍范围/设施发生意外，两所学校应各自向保险公司上报有关意外事故。原则上，学校须于意外发生后，尽快向保险公司上报有关意外事故。

其他常见的问题

问题 38： 有些学校在假期举办多项活动，有些在校外甚至本港范围以外地方进行。这些活动是否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答案 38： 只要这些活动由学校/教育局筹办/核准，它们便纳入承保范围。就短期参观或探访活动，综合保险计划的地域承保范围已扩展至全球。此外，综合保险计划并没有就短期的外游活动设定时限。

学校应就如何核准/确认学校活动设立校本机制，并让所有教职员知悉有关程序；学校亦应将获核准/确认的活动资料存档。有关举办活动应注意的事项，请参阅教育局「[学校活动指引](#)」网页。

问题 39： 学校举办烧烤或火锅活动，是否属综合保险计划承保范围？

答案 39： 如该活动是经学校筹办/核准，并直接与学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务有关，则属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不过，学校仍须遵守香港政府颁布的法律、规例及守则，包括《[学校行政手册](#)》内有关在学校举办烧烤或火锅活动须知及消防安全建议。

问题 40： 学校安排义工带领兴趣小组或在午膳时间协助派饭等活动，这些义工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

答案 40： 义工并非学校雇员，因此不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而「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已经扩阔，把义工亦视作投保人，故所有因义工的疏忽而引致的第三者索偿，皆受「公众责任保险」保障。如其他参与该活动的义工亦因个别义工的疏忽而引致受伤及/或财物受损，此等义工的索偿亦会被保险公司界定为在「公众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索偿处理。

学校应将每项活动的义工名单存档，以备保险公司在处理索偿时查核。

问题 41： 由家长教师会、学生会及校友会所筹办的各项活动，是否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答案 41： 所有经学校核准，由家长教师会及学生会举办而又直接与学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务有关的活动，均属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学校应就如何核准/确认学校活动设立校本机制，并让所有教职员知悉有关程序；学校亦应将获核准/确认的活动资料存档。有关举办活动应注意的事项，请参阅教育局「[学校活动指引](#)」网页。

由于综合保险计划所列明的受保人并不包括校友会，故即使校友会与学校合办活动，校友会亦不受此综合保险计划保障。学校需提醒校友会为其活动自行购买保险。

不过，如校友会成员因学校的疏忽而引致受伤及/或财物受损，此等索偿亦会被保险公司界定为在「公众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索偿处理。综合保险计划亦保障校友校董其身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成员对第三者身体受伤或财物损失的疏忽责任。

问题 42：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扩阔至办学团体，有关的保障内容是甚么？另外，综合保险计划会否就校长或老师在履行日常职务时引致他人（包括员工或家长）提出索偿提供保障？

答案 42：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已把受保人扩展至办学团体，保障学校所属的办学团体在学校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受伤或财产损失或损毁而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然而，综合保险计划并不包括校长或教师的专业责任保险。

问题 43： 有些学校设有由社会福利署所管理的寄宿部，寄宿部的人员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

答案 43： 就综合保险计划而言，社会福利署所管理的寄宿部的人员不受「雇员补偿保险」所保障，也不是「公众责任保险」的受保人，但如寄宿部的人员因学校的疏忽而引致受伤及/或财物受损，此等索偿亦会被保险公司界

定为在「公众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索偿处理。

问题 44： 特殊学校教职员在替学生配戴手托/脚托时，如导致学生或其本人受伤，会否获得赔偿？

答案 44： 就受伤学生而言，如学生能证明是因学校疏忽而引致，可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至于受伤的教职员，如在履行其职务时受伤，有关教职员可获得「雇员补偿保险」保障。

问题 45： 有些学校已聘请承建商为学校进行工程。这工程是否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答案 45：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是保障学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受伤或财产损失或损毁而须承担的法律責任。惟此「公众责任保险」只保障学校就每项金额港币二百万元或以下的改动、加建、维修或保养工程之公众责任，承建商之法律責任并不在承保范围之内。因此，在聘请承建商为学校进行工程时，校方须要求承建商购买足够保额的公众责任保险，并将学校列为该公众责任保险的共同受保人。学校进行每项港币二百万元以上的工程或任何牵涉结构变化的工程（不论金额多少），应在工程开始前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问题 46： 若学校依照教育局通告第5/2011号的建议租借学校校舍/设施予校外团体举办活动，有人在租借期间因学校的设备引致受伤，该学校能否获得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障？

答案 46： 综合保险计划保障学校身为物业占用者及/或地主及/或业主的公众责任。以上例而言，如意外成因由学校疏忽所造成，则属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承保范围。

请注意，综合保险计划并不保障校外团体举办的活动的公众责任。因此，校方应提醒这些团体为其活动自行购买足够及适当的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并承诺向学校及教育局（如适用）赔偿因其行为或疏忽导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开支。

问题 47： 学校篮球场属房屋署管辖范围，但在上课天供学校优先使用。当该校学生在篮球场上体育课时受伤，会否获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47： 学生在参与学校活动时，不论是在校内或校外、上课期间或课堂以外发生意外，都会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如能证明因学校疏忽引致学生受伤或财物损毁，该学生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如学生因参加学校活动发生意外，不幸导致永久伤残或死亡，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提出索偿。

此外，篮球场属房屋署管辖范围，学生如在球场发生意外，如能证明是因场地负责人疏忽管理而引致，可向房屋署提出索偿；但如果证明是因场地占有人的疏忽而引致，亦可向学校提出索偿。

问题 48： 学校获房屋署发出许可使用位处校外的设施。若学校在该校外设施举行活动导致途人受伤，受伤途人会否获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48： 如有关活动是经学校筹办/核准，并直接与学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务有关，而该途人能证明其受伤或财物损毁为学校疏忽引致，不论该设施是在校内或校外，该途人可以循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49： 如学校发生火警或水浸，是否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

答案 49： 综合保险计划并不包括学校校舍及财物的损失/损毁。不过，如火警或水浸是因学校的疏忽所引致，并导致他人受伤及/或财物受损，受影响人士可循综合保险计划的「公众责任保险」提出索偿。

问题 50： 学校收到校巴公司的要求，在运输署的「客运营业申请书（将届满之客运营业证持证人适用）- 学校私家小巴服务(TD 317 D)」表格上盖上校印及由校长签名作实。请问该表格是有什么用途？另外，在什么情况下，综合保险计划会为学校向在校巴意外中受伤或死

亡的学生负上赔偿责任？

答案 50： 根据运输署就学校私家小巴的客运营业证的续牌程序，营办商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格 **TD317D** 及递交有关服务的证明文件（例如：所服务的学校的证明信）以便该署审批有关的申请。未能提供学校证明信的申请人则须填写表格内「申请声明」的（甲）部，而该声明的（乙）部则须由有关教育机构签署确认附页内所列的学生乃就读其教育机构。总括而言，校方就申请提交证明文件或在有关「申请声明」作出的签署只是确认有关营办商为其学校学生提供的服务，以便运输署考虑该营办商的续牌申请。如对有关申请书的内容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2804 2580** 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人员联络。

根据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条款，「公众责任保险」并不会保障校方或任何代表投保人拥有、占用或使用任何机械驱动车辆或附设拖车或任何运输工具所引致对第三者造成身体受伤或财物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除非第三者（如学生）能在法庭上证明校方没有履行对学生的照顾责任而法庭又裁定学校须要负上疏忽照顾的法律赔偿责任，否则的话，第三者不可以获得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公众责任保险」的赔偿。

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则保障学生因参与校方所安排的活动而导致的意外死亡或永久伤残。当学生使用自行安排的交通工具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学或回家途中而引致的意外，是不会受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保障，除非此等交通工具是由校方安排或提供的。

问题 51： 有些学校安排校巴服务（由外间人士营办），接载学生往返学校与居所。学生在返校途中因车祸受伤，这意外是否属于综合保险计划下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的承保范围？

答案 51： 是。「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障因意外而死亡或永久伤残的学生。赔偿额按照保单所列明的赔偿百分率而发放。

问题 52： 学校安排了大学的教育院系学生在学校实习，这些学生是否受保于综合保险计划？

答案 52： 教育院系学生不是学校雇员，因此不属于「雇员补偿保险」的承保范围。他们也不是「公众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但如他们因投保人的疏忽引致身体受伤及/或财物损失，保险公司会以第三者索偿处理。

问题 53： 校园内种植的树木延伸出校园外，倘若树枝断裂伤及途人，这是否属于「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答案 53： 学校须负责管理及保养校园内的树木。如树木的意外是由于学校疏忽而导致第三者受伤，便属于「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问题 54： 请说明「公众责任保险」内「受伤」一项中关于「患病及生病」的明确意思。

答案 54： 保单内并无「患病及生病」的定义，但一般疾病并不包括在内。这里所指之「患病及生病」，必须因投保人之疏忽造成意外事故而导致第三者受伤，从而直接引发的「患病及生病」情况。

问题 55： 如学校遭黑客入侵电脑系统，并须缴付金钱取回资料，综合保险计划会否保障学校的损失？

答案 55： 学校因使用互联网所引致的损失，并不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问题 56： 若学校为雇员及/或学生购买额外的保险，可否以行政津贴支付有关的费用？

答案 56： 学校可按需要为雇员及/或学生购买额外的保险，惟有关的开支不得记入政府津贴帐。学校亦可代表家长另行为学生购买保险，惟必须先征得家长的同意，而家长有权决定购买与否。

问题 57： 不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的学校应怎样投保保险？

答案 57： 不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的学校可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6 / 2004 号「学校投保保险」，并按照学校现行的采购规例投保保险。

教育局

2026年8月